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100%減至53.7%，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以上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已根據上市決策HKEx-LD62-2(2008年11月)計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淨影響。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該代價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代價乃由買賣兩方經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的獨立估值機構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為基準，再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轉讓事項將於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3.7%權益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53.7%。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買賣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0,000,000元

(b)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及除稅後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79,546	41,887	(26,938)
除稅後利潤／(虧損)	62,587	40,155	(26,93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856,000元。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擬逐步將其從事相同業務的附屬公司轉讓予買方。隨後，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內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及買賣的業務單位，使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可加強資源整合能力，進而提升其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轉讓事項，並認為轉讓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100%減至53.7%。目標公司將保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緊隨完成後，由於屬集團內公司間性質交易，預期本公司不會從中錄得按綜合基準的收益或虧損，扣除與轉讓事項有關的開支後，本集團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淨額用作償還借款及補充運營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3.7%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貿易。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現專注於光伏產業上游單晶硅棒、單晶硅片與下游光伏組件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的主要客戶是位於產業中游的電池片生產大廠，而光伏組件的主要客戶則為大型央企、大型跨國企業與其他終端光伏應用客戶。另本集團亦從事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之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一站式光伏發電解決方案。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品的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100%減至53.7%，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以上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已根據上市決策HKEx-LD62-2(2008年11月)計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淨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有關轉讓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約46.3%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就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3.7%權益的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中
「賣方」	指	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